

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孔雀湾大道中段(金鼓江东支流北岸-马莱大道)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2N9999006920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孔雀湾大道中段(金鼓江东支流北岸-马莱大道)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送审金额元 20593.40,项目编号。

二、合同时间(年/月/日): 2026年4月30日至 2026年10月30日。

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不含核对时间和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送审竣工结算价1500万元(不含)以下,15个工作日;送审竣工结算价1500(含)-3000万元以下,20个工作日;送审竣工结算价3000万元(含)以上,25个工作日。

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评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造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评审服务费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采购人可按不高于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通知书》的费率直接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购,采购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费:根据项目送审投资总额,按以下费率结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 0.44 %;

[合同中心-自定义输入] 0.264 %;

10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0.0664 %;

50000万元以上—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 0.0336 %;

200000万元以上 0.0224 %。

备注: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协审服务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且经审核通过确认并提供请款函、等额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按实支付。

2. 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并支付评审服务费,并提供相关说明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局备案;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6.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0.05%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并确保乙方投入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7) 如乙方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工作。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配合乙方申请评审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工作。

(3) 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 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 (6) 有义务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 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 完整交回甲方。
- (9)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 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七、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 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 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并对提交的结算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评审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

(1) 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评审通过的结算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纸质文档一式四份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2) 对于未执行《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 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3. 如工程项目供应商、项目业主等提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疑问,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供应商、项目业主等。

4. 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5. 如工程项目在结算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 甲方立即通知乙方; 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 应立即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报送征集人。

7.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可根据评审任务需要, 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 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项目结算的, 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 并提供各级评审人的书面评审意见。根据项目评审情况, 甲方认为有需要时, 将对乙方内部三级评审各级评审员进行考评, 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 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 乙方不得拒绝。

12. 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_____。

八、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验收不合格,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九、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每个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按时填写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3), 如诚信综合评价考核等级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不合格等级, 由征集人复核后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 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须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评审工作, 若乙方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 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 终止合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 乙方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时限相应顺延, 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若乙方完成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成果经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 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3%, 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该项目全部的评审服务费用, 累计达到3个项目的, 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 终止合同。

5.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评审业务委托的, 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合理充分的书面理由, 否则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征集人, 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 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 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结算评审业务;

(2) 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 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 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 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 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4) 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5) 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6) 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办公情况及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须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拟投

入人员（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扣减20%的评审服务费；出现2次，甲方有权扣减50%的评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9.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评审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

10.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1.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钦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钦州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中马大街1号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7层16号

电话： 0777-5988166

电话： 028-866160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11605011010141093943**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